

大南方學研合作說明會 Q&A 重點摘要：

時間：2026/3/13 上午 10:30~12:00

地點：工研院沙崙場域 E 棟 102 室

大南方學研整合共育計畫徵案相關問題：

Q1：有關計畫經費與執行時程？

- (1) 單一計畫補助經費上限為 400 萬元，審查機制採「隨到隨審」；由工研院研發單位與學校老師共同討論計畫內容後，由工研院研發單位提案並進行內部聯合審查，通過後即可啟動執行。
- (2) 關於執行時程，由於經費需於當年度 12 月底完成，若太晚啟動恐導致執行期過於壓縮，建議有意提案的老師儘早與相關單位展開媒合與開發作業，以確保有充足的執行時間。

Q2：若已有明確合適的工研院合作單位，是否可先行聯繫。此外，請教合作對象是否限定南部單位，或是新竹院區單位亦可參與合作？

- (1) 原已與工研院單位有所連結，仍建議先透過本次說明會提供的提案連結上傳研究構想，以利媒合、並增加與其他單位合作的機會。
- (2) 工研院提案單位不限於特定院區，新竹院區等單位亦得參與合作；惟合作教授應為南部地區大專院校之教師，且計畫執行與場域驗證須於南部地區進行。

Q3：初步提案意向是否需詳列計畫執行期程長短以及經費大小？經費項目是否包含人事費或設備費等特定科目？

- (1) 本計畫由工研院與學校老師共同討論產出研究構想與內容，協商各自負責的範疇及經費分配，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 400 萬元，雙方可在此範圍內分配工研院與學校的執行項目。
- (2) 請老師填寫提案摘要內容，主要蒐集老師初步研究構想，內容簡單即可，包括姓名、題目、概要及必要補充資料，無需完整計畫，目的是統整構想並促進老師與院內單位建立合作。

Q4：驗證場域是否一定使用工研院南部場域？若老師與民間廠商已有長期合作場域的情況，此類企業端場域是否適合納入提案規劃中？

- (1) 驗證場域原則上以學校及工研院南部場域(包含雲林以南)為主，新竹中興院區不適用。
- (2) 只要企業場域位於南部地區，且符合計畫需求，亦可納入計畫規劃中。

Q5：若計畫通過，與學校合約如何規範權責？以及在 AI 研究中，若涉及第三方或政府資料時，IP 的成果如何分配？

- (1) 主辦單位將進行內部確認，決定是否提供定型化委託契約範本。
- (2) 本院對 IP 歸屬通常有既有規範，但依個案情況，提案單位將與學校討論後於合約中具體約定。

Q6：關於單一計畫申請時，老師帶領學生參與的人數是否有所限制？

若僅是單純就本專案計畫進行申請，老師帶領學生參與的人數原則上不予設限；計畫的核心在於推動研發共創，因此鼓勵老師根據研究需求納入學生團隊。

Q7：與學校合作習慣採「學界分包」模式，其行政審查流程是否會壓縮到實質的研發執行時間？

本計畫於提出初步構想提案後，將辦理院部聯合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即正式核定並啟動執行。各執行單位如有內部分包審查機制則由單位自行規劃辦理；期末成果發表及評核方式將再另行公告通知。

Q8：關於跨院系老師共同提案機制、學生成果參與競賽作為 KPI 之可行性，以及研發成果對接產業應用規劃為何？

- (1) 同一計畫包含兩位老師的研究主題與專長是可行的，具體執行方式與架構需進一步與工研院內的提案對接單位進行討論，以確保計畫內容能充分整合老師的研究重點，並符合本院的提案規範。
- (2) 針對學生參與競賽或專題成果是否能認列為績效指標，此部分需與工研院內的計畫提案單位進一步商討。
- (3) 建議老師於提案階段與對接單位充分溝通，將相關產出納入討論，以評估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行性與適切性。

人才共育合作相關問題：

Q1：若計畫中包含碩博士生的實習安排，其實習津貼與相關費用是否均包含在單一計畫上限 400 萬元的預算額度內，相關機制及執行模式、角色定位為何？

- (1) 除計畫本身的研發合作外，涉及實習的部分（如：申請至工研院進行長期全職實習），該部分將視為額外的實習合作，其所產生的津貼或相關費用，將由工研院其他對應的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支應。
- (2) 合聘人員人事費用亦不包含於單一計畫 400 萬額度範圍內。

Q2：關於人才共育計畫中「合聘」機制及其職位定義與任期規劃為何？

- (1) 工研院將「合聘老師」視為正班人員，不僅在於執行為期一年或半年的短期計畫，更著眼於未來的長期合作潛力。

(2) 合聘制度不同於一般的短期代理，通常設有續聘機制（如一年或兩年一聘），因此在行政程序上，雙方須在確信具備長期合作意向且研發目標明確的前提下，才啟動合聘作業。

Q3：關於計畫提案的南北跨區管考交流模式，以及學生參與是否需額外申請實習名額規範為何？

(1) 老師與工研院的合作方式多元，包括借調、合聘、特聘研究或合作計畫等，因此在計畫尚未核定前，雙方於學校場域進行交流與討論無問題。

(2) 針對正式「合聘」教授，因其定位等同院內研發人力，故期許能有更深度的實體互動，達成老師指導同仁、同仁向老師學習的技術傳承目標。

(3) 另隨老師參與計畫的學生，不需額外開設職缺或申請名額，相關經費資源將直接由計畫預算支應，以簡化行政程序並落實人才共育方針。

Q4：若學生隨同老師參與本計畫進入工研院研發，未來畢業後是否有機會直接留任工研院工作？

評估學生在參與計畫過程中是否認同工研院的研發環境與組織文化，並具留任意願，及單位主管依其能力表現進行評估；若雙方意願一致，且主管認定合適，工研院將啟動延攬程序，納入正式員額。